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166

受文者：黃泰山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，明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動保機構應執行無主流浪犬貓之誘捕、絕育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，於本（108）年6月11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第529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補正要旨及說明如下：
本案立法原則：1. 絕育對象為「無主之流浪貓狗」，排除有主家犬貓；2. 所稱之「誘捕」係指為絕育流浪貓狗所採行之誘捕行為。而非現行民眾通報之捕捉，亦非動物保護法第21條協助捕捉送交收容處所之捕捉；3. 本案並非所謂TNR(誘捕、絕育、回置)之創制，而是保留給地方動保機關依其狀況，除回置外，尚有其他處置之方式。綜上，本案似已具相當程度之細節性及專業性修法之議題，是否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使投票人得自主瞭解其意，應請為釐清提案真意之補正。
- 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(108年6月11日)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，刊載於本會
網站公民投票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黃泰山先生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代理
主任委員 陳朝建